

10 NOV 1939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

第三期

財政公報

維新政府財政部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政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剿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為原則以不喪權為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
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剿匪清鄉
- (五) 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
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立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智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
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苛細之
捐稅凡為民害者悉罷除之
- (九)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効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駢枝機關以肅吏治

目

錄

財政公報第三期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一件

行政院令

訓令共三件

部令

任免令共十一件

訓令共五件

指令共六件

公牘

呈共八件

咨共八件

公函共三件

電共二件

專載

蘇浙二十八縣市收支調查簡表

擬劃分國家稅款標準並假定歲入預算一覽表
擬劃分地方稅款標準並假定歲入預算一覽表

附錄

財政部會計人員養成所招生簡章
投考維新政府財政部會計人員養成所介紹書

命

命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俞裁譚懷為財政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陳錦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二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一月三十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重撫為財政部鹽務處科長徐元綬陳全照為科員蔡察為稅務處秘書高孝侯陳襄忱為科長張兆元湯植梁仲毅蘇峻權為科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四六八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本月十一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俞裁譚懷為財政部司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五〇〇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本月十八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嶸莊翰為財政部科長趙幼南為科員應照准此令等因令行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部

令

任免令

財政部令

茲委朱嘉驥為本部會計司二等科員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茲派莊翰為本部會計司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茲委升書記朱壽熊為三等科員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茲委單楫誠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委柳正雄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委左炳源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委金達雲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委徐繼明為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派賦稅司長楊其觀兼任本部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處長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派泉幣司幫辦王世泰兼任本部出口貨物賑捐總辦事處濟浦鎮徵收所主任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廿八日
茲派公債司科員崔錦華兼任本部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江陰徵收所主任賦稅司科員楊伯
蓮兼任白茆口徵收所主任稅務處科員梁仲毅兼任天生港徵收所主任賦稅司科員馮紹慶兼任任
家港徵收所主任稅務處科員陳石生兼任七丫口徵收所主任會計司科員溫小峯兼任張家口徵收
所主任總務司科員鄭子廉兼任夏港口徵收所主任總務司科員周篤恩兼任八圩港徵收所主任稅
則委員會科員苟榮兼任牛洪港徵收所主任總務司科員招質君兼任楊林港徵收所主任會計司科
員梁毅兼任瀏河口徵收所主任會計司科員朱嘉驥兼任十一圩港徵收所主任國庫司科員譚新貽

兼任青龍港徵收所主任稅務處科員潘傳蕓兼任新港徵收所主任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

財政部訓令

(爲令知凡遇緝私案件報告辦法及充賞各款應照章分別發給報解仰即遵照並轉飭各區局遵照辦理理由)

令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事變以來私鹽充斥官銷疲滯現在各區鹽務管理局成立已近兩月對於緝私事務亟應厲行整頓以暢官銷嗣後各區局凡遇緝私案件除重要者隨時呈報該局轉呈本部察奪外其輕微案件應按旬造冊呈報該局彙呈本部以憑查核至充賞各款並應遵照緝私充公充賞及處置辦法分別發給報解毋稍延誤仰即遵照并轉飭各區局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財政部訓令

(爲據呈安徽省政府令代徵鹽稅附加等情查鹽稅現正著手整理皖省政費統籌補助令仰知照理由)

令鹽務管理局

爲訓令事茲據皖岸區局呈爲轉呈安徽省政府令代徵鹽稅附加情形祈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呈悉查皖省鹽稅早經中央統一徵收事變以來均歸停頓現正著手逐步整理並須改訂適當稅率至皖省政府政費不敷已由本部統籌補助仰該局長遵照函覆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訓令

(為制定金融機關取締條例令仰遵照由)

令 江海關監督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為令遵事查本部為整飭金融適應時勢之需要起見特制定金融機關取締條例計共八條呈請
行政院轉送

立法院審核通過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送院公布并已刊登第三十五號政府公報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
該公會遵照并轉知各會員銀行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制定金融機關取締條例一份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訓令

(為制定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并公布施行日期令仰遵照由)

令 江海關監督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為令遵事查本部為保護國內財政經濟之機構暨防止人民意外之損失起見特制定非常時期財政
經濟擾亂取締條例呈請
行政院轉送

立法院審核通過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送院公布并已刊登第三十五號政府公報惟該條例第三
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等語茲定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起為該條

例施行日期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公會遵照并轉知各會員銀行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制定非常時期經濟擾亂取締條例一份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訓令 (爲頒發該處關防暨各項章程等件仰即祇領具報由)

令 出口貨物賑捐
徵收總辦事處 處長

爲訓令事查出口貨物賑捐總辦事處處長暨各港徵收所主任經已分別委任在案茲由本部訂定出口貨物賑捐徵收暫行章程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出口貨物賑捐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并公布外特先將上項章程檢發該處遵照辦理并暫行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財政部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關防仰即祇領仍將啓用日期暨印模二份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出口貨物賑捐徵收暫行章程二千份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一百份出口貨物賑捐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二百份木質關防一顆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指令

財政部指令

令會計人員養成所

呈一件 為呈送招生簡章乞鑒核俯准招生由

呈暨簡章均悉應予照准此令簡章存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通源公司商巡隊時與各區局緝私隊發生誤會請一律撤銷祈核示由

呈悉據請撤銷通源公司商巡隊一節尙屬可行仰由該局飭知照辦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財政部指令

令皖岸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為轉呈安徽省政府令代徵鹽稅附加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皖省鹽稅早經中央統一征收事變以來均歸停頓現正着手逐步整理並須改訂適當稅率至

皖省政費不敷已由本部統籌補助仰該局長遵照函覆可也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指令

令江海關監督

呈一件 呈復關於省政府填發賑品免稅護照查照前令辦理應先由該監督加蓋關防以一事權而便驗放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援案辦理除呈報

行政院轉飭江蘇賑濟會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為據松江區局呈報批准公益苦澇行代表龍文翔運銷吳縣等十三縣苦澇及收稅情形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松江區局核定公益澇行在吳縣等十三縣境內運銷苦澇不得用專商名稱以免混淆至其認定每年運銷額七千擔應改為運銷最低額如銷數增多仍應照章納稅以杜取巧該行銷區有十三縣之廣各地有無分行運銷苦澇如何稽查管理均應詳細計劃擬定辦法呈核苦澇須防其熬鹽沖銷尤應隨時特別注意併仰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部長 陳錦濤

財政部指令

令安徽財政廳

呈一件 據呈送安徽省出口米糧運照捐暫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准安徽省政府將米糧運照捐暫行章程暨組織經費表咨送過部當以是項米糧運照捐係按担徵收有對物徵稅之嫌核與去年六月間政府所定新稅則對於進出口米糧悉予免稅之主旨不符且小麥徵捐尤違麥粉稅定章除已咨復安徽省政府轉飭該廳廢除捐局名義另籌妥善辦法外據呈前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姑存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公

續

呈

財政部呈

(為確定整理國稅方針現審核國地兩稅性質擬具劃分標準開列一覽表呈請察核備案由)

為呈請事竊查蘇浙皖三省自經軍事之後地方機關徵稅款各自為政馴致國家地方兩稅混淆不清必須重行劃分推行方無窒礙本部曾於上年十月間規定調查表式分送各省市調查地方稅收並於上年擬定工作計畫案內載明擬就各省市填報稅收狀況研究劃分在案現在各省市調查表尚未送部而國稅亟待整理為確定進行方針經審核國地兩稅性質擬具劃分標準開列一覽表二種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賜准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計附呈擬劃分國家地方稅款標準一覽表二種(見專載欄)

財政部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財政部呈

(為呈送審查憲政講習所經費意見書一份請 鑒核提請議政會議復審公決施行並祈 指令祇遵由)

呈為呈請事案准

鈞院秘書廳函開立法院提籌設憲政講習所擬具章程概算請討論公決一案經於二月四日議政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學員減為三百名每縣選送一名概算亦照此縮減交財政部核復等語檢同原提案暨章程概算送請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本部遵照議決案以學額三百名計算將該所開辦費

及按月經常費分別核減計尙應支開辦費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經常費按月支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四元謹繕具審查意見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請議政會議複議公決施行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審查意見書一份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呈

(為奉令據武進縣紗布同業代電懇請廢除棉紗土布營業正附各稅已咨請江蘇省政府嚴飭該縣停止徵收呈復鑒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四五二號內開為訓令事據武進縣紗布同業談誠忠等代電懇廢除棉紗土布營業正附各稅等情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核復以憑酌辦等因計附抄原代電一件奉此查棉紗等統稅貨品係就關就廠徵收以一物一稅為原則至土布所用原料為已稅棉紗之織成品商人運銷各地不得重徵其他捐稅早經明文規定現各縣所徵營業稅本為類似貨物稅之一種已奉令停止徵收棉紗土布附稅自應一律豁免以重功令除咨請江蘇省政府嚴飭武進縣立即停止徵收棉紗土布附稅以維稅制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院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財政部呈

(為呈報據江海關監督呈復關於省府填發賑品免稅護照應由該監督加蓋關防據情呈請鑒核轉飭江蘇賑濟會查照辦理由)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院令飭會同內政部轉飭所司對於江蘇賑濟會購用賑品准予免稅一案當經本部令行各省財政廳暨蘇浙皖統稅局遵照辦理并一面呈報

鈞院各在案嗣恐該會採購賑品不止限于內地或有向上海採購經過海關情事復經令行江海關監督轉知稅務司一體照辦去後茲據該監督呈復稱以驗放護照前奉本部令飭自九月二十日起各種護照應以本政府及本政府認可之各機關簽發之護照經該關監督加蓋關防為標準此次省府填發賑品免稅護照事同一律自應按照前令辦理請將該項護照先由監督加蓋關防以一事權而便驗放等情查該監督所稱各節係屬援照本部前令辦理尚無不合除指令應准照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飭江蘇賑濟會查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呈

(為呈報會計人員養成所成立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部為培植會計專門人材起見籌設會計人員養成所曾經擬具計劃綱要及開辦經常費預算書於本年一月六日呈奉

鈞院批准在案遵將該所附設部內組織成立暫派職部次長陳日平兼任所長並由職部鑄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維新政府財政部會計人員養成所鈐記小官印一顆文曰維新政府財政部會計人員養成

成所所長該所長業於同月十一日遵令就職啓用鈐記呈報前來並據該所擬具招生簡章報經職部核准各在案茲定於本月五日起開始招生至二十八日截止爲拔取優秀學員計自非廣事徵選不爲功業由該所於各報分登招生廣告并由職部檢同招生簡章及介紹書分別函令內外埠各機關儘量介紹以期拔取真材除俟該所招生開學後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該所成立經過情形並檢同簡章一份備文報請

鈞院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簡章一份(見附錄欄)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呈

(爲呈復准浙江省電請撥借十萬元已由部在核定數目七萬元中撥五萬元餘二萬元容續撥祈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四七二號訓令內開據浙江省長汪瑞閻蒸電稱舊歷年終需款萬急擬懇飭部先行撥借最少十萬元以濟眉急等情合行令仰該部酌核撥發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遵將浙省本年二月份補助費七萬元中先行撥發五萬元交由該省由該省派員具領餘款二萬圓容俟續撥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院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

(爲呈報關於停止徵收各縣市苛捐雜稅一案謹將派員調查所得收支數目編列簡明表呈請鑒核由)

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四零三號訓令關於蘇浙皖等省所屬各縣市一切未經報部核准之苛捐雜稅限令三月一日以前停止徵收一案遵經咨行各省市縣暨分令遵辦情形備文呈復

鈞院在案嗣以停徵期限已屆又經令委本部職員十三人攜帶佈告分赴各縣市視察已否遵令停徵并調查收支實況去後茲據各委員將視察調查結果呈復前來查各縣市收入以營業稅貨物通過稅爲大宗現在均已遵令停徵惟尙有少數縣份正稅毫無收入全恃貨物通過稅挹注政府補助之費似宜從速確定核發以免有陽奉陰違之慮茲謹綜核收支數目製成簡表呈請

鑒核製表主旨務求簡明不尙繁複其各市縣收入數係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數爲標準間有成立未久即以成立後之月份收數爲標準支出數以最近一個月爲標準有疑問者分敘於備考及說明欄內至應補助數目則本部未敢擅擬謹候

鈞院裁定是否有當伏乞

核奪指令祇遵再表內所列縣份隸屬於江蘇省者十五縣隸屬於浙江省者一市十二縣此外縣份因道途障礙委員等未能前往無從視察調查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各縣市收支數目簡表一份(見專載欄)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

(呈報籌徵出口貨物賑捐緣由連同徵收章程總辦事處組織章程徵收所組織章程呈請備案由)

為呈報事竊查各地因兵災損失民生困苦異常前奉

鈞院令飭停徵苛捐雜稅深仁厚澤薄海同欽當經嚴限江浙等省縣市切實遵行以甦民困並經將派員視察經過情形暨各縣市收支實況呈報

鈞院在案惟是災黎極衆待哺孔殷薄稅固足惠民籌賑尤為急要無如目前支出日鉅挪撥維艱欲謀拯救之方先定籌款之策庶能於事有濟查鎮江下游各港口常有米穀雜糧油絲牲畜等貨物由外籍船舶私運出口誠恐輸出過多影響內地供給茲為嚴密取締起見自應設所稽查並酌徵捐款以資賑濟經定名為出口貨物賑捐先成立徵收總辦事處并在江陰漕浦鎮白茆口天生港任家港七丫口八圩港夏港口福山港楊林港瀏河口十一圩港青龍港牛洪港新港等十五處分設徵收所總辦事處處長一職派賦稅司司長楊其觀兼充各徵收所主任就本部原有職員中選派十五人兼充其徵收章程及處所組織章程亦經擬定分發遵照飭令即日開辦除分別令行佈告外理合將籌徵出口貨物賑捐緣由連同各項章程備文呈報

鑒核伏乞

俯予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出口貨物賑捐徵收暫行章程一份

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一份

出口貨物賑捐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一份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咨

財政部咨

(為咨復貴省金庫暫行章程准予備案由)

為咨復事准

貴省政府咨字第十四號咨以據財政廳呈為統一省款收支保管起見在未有銀行代理金庫以前所有省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及依法令應辦之事務由本廳另設金庫暫行辦理理合將另行暫設金庫理由具文呈請鑒轉備案等情查所稱各節尚屬可行業經提交本府省務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錄安徽省金庫暫行章程咨請查照備案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關於

貴省省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各事項擬在未有銀行代理金庫以前由財政廳另設金庫暫行辦理事屬可行除將原送安徽省金庫暫行章程予以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財政部咨

(為制定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并公布施行日期咨請查照飭遵由)

為咨行事查本部為保護國內財政經濟之機構暨防止人民意外之損失起見特制定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呈請行政院轉送

立法院審核通過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送院公布並已刊登第三十五號政府公報惟該條例第三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等語茲定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起為該條例施行日期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條例一份咨請

各部
貴省政府 查照并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市政府 公署

各部

江蘇
浙江
安徽 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

計抄送財政部制定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一份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咨

(為制定金融機關取締條例抄送查照飭遵由)

為咨行事查本部為整飭金融適應時勢之需要起見特制定金融機關取締條例計共八條呈請
行政院送請

立法院審核通過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送院公布並已刊登第三十五號政府公報除分行外相應
抄同原條例咨請

部
貴省政府 查照并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各部

江蘇
浙江
安徽
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

附抄送財政部制定金融機關取締條例一份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咨

(為貴省賑款奉 院令應俟賑濟會成立再撥附還請款書二紙希查照辦理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五零號咨略開浙省指定賑款四十五萬元按照三省分攤比率核計每月應攤七萬五千元茲特繕具二十七年十二月份二十八年一月份兩個月請款書各一紙共計十五萬元請撥給以便轉發等由准此查本部撥發江蘇省賑款係奉

行政院令知遵辦該省賑濟會亦早於上年十二月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茲准
大咨當以未奉

行政院訓令飭撥 貴省賑濟會亦迄未據報成立事關賑濟款項本部未便擅專經據情呈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應俟賑濟會成立再行撥發但該款應儲部備撥勿得挪用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

將請款書二紙隨咨附還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附請款書二紙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咨

(爲奉院令據武進縣紗布同業代電懇請廢除棉紗土布營業正附各稅咨請嚴飭該縣停止徵收由)

爲咨請專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二號內開據武進縣紗布同業談誠忠等代電懇請廢除棉紗土布營業正附各稅等情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核復以憑酌辦等因計附抄原代電一件奉此查棉紗等統稅貨品係就關就廠徵收以一物一稅爲原則至土布所用原料爲已稅棉紗之織成品商人運銷各地不得重徵其他捐稅早經明文規定現各縣所徵營業稅本爲類似貨物稅之一種已奉令停止徵收棉紗土布附稅自應一律豁免以重功令除呈復外相應抄附原代電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嚴飭武進縣立將棉紗土布附稅停止徵收以維稅制並希

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附抄原代電一件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抄原代電

南京維新政府行政院院長梁鈞鑒竊查江蘇省武進縣爲全國唯一產布區域統計每年輸出布匹不下數千萬元全縣人民賴手工織布以生活者何啻數十萬口土布運銷全國爲貧苦人民不可一日或缺其關係國計民生既深且巨自遜清以下各政府對棉紗稅率俱特減低土布則一律豁免人民咸感實惠今則兵燹之餘城市農村盡化瓦礫創巨痛深非言可喻哀哀災鴻仰望政府之垂恤若大旱之望雲霓凶歲之求菽粟苟不速謀拯救舒息之道甯有復蘇之望幸我維新政府當局出任鉅艱抱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人民方額手相慶以爲復興有日期念政府不久必然垂救民等於水火而登諸衽席殊知事實與意度有大相背謬者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江蘇省政府公佈營業稅率竟訂定棉紗土布爲百分之二二十八一月武進縣知事公署佈告在省營業稅項下帶徵縣附稅百分之二重重惡稅試問劫後人民生息奄奄何堪担負其結果直接使武進紗布商人及手工機戶生計停頓間接使全國貧民凍餒而斃時處今日政府對人民撫之養之猶恐不及何忍更因以重稅窮非至可痛心之事在昔專制時代雖有不恤民隱不顧公理之舉然棉紗土布稅率從未有如斯之苛重民等深悉我維新政府視民如傷豈肯行此酷政而使江蘇人民受惡稅之捶扑哉頃讀一月十五日報載鈞院令飭財政部爲顧念人民劫後艱苦培植國家元氣起見對各省市縣所徵收之營業等一切苛捐雜稅於二月一日以前一律廢除曷勝慶幸行將垂絕之一息生機從此得以再蘇鈞院之德政民等無不感激流涕同聲愛戴但自鈞院命令公佈後已逾一週江蘇省政府非特未嘗遵令廢除此項惡稅且三令五申逼迫民等強制完納雖經民等呼籲請求減免始終未有實效况棉紗已徵統稅若再加徵營業正附稅豈非一貨二稅既違背鈞院命令復破壞徵稅法制民等深明權利義務當服從法令政府亦宜體恤民艱權衡輕重莫使

甫茁萌芽摧殘盡絕爲特電呈鈞長痛切直陳伏乞迅予電令江蘇省政府尅日令飭各縣將棉紗土布營業正附各稅一律廢除以符功令而維民命民等謹代表全國三萬萬貧民作正義之力爭臨電惶恐不勝迫切屏營待命之至江蘇省武進縣咸甯巷十三號紗布同業談誠忠周經勝毛錫章凌茂芝蔣寬陸兆芹王竹安呂柏初黃兆岩陳樹棠王竹蓮王翼初鄒瑞昌沈沛良陳松德章洪廣張祖蔭楊茂萱過堯勤周志耀錢國英

財政部咨

(爲貴省財政廳擬具出口米糧運照捐一案核與政府公佈之新稅則本旨不符希即另定辦法送部備查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一九號咨開以據財政廳擬具安徽省出口米糧運照捐暫行章程暨蕪湖出口米糧運照捐局組織經費表請提會討論業經省政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錄暫行章程及組織經費表咨請備案並希見復等因計送暫行章程及組織經費表各一份過部准此查現值大亂初平統制米糧平衡市價本爲當務之急前准實業部來咨已有籌設食糧管理局之擬議此次

貴省政府擬設局徵收出口米糧運照捐實與食糧管理局擬定每紙護照酌收照費之辦法有所抵觸且查從前國民政府對於國內米糧運輸並無明文加以限制即去年六月我政府公佈新稅則對於米糧亦以免稅爲原則茲查米糧運照捐暫行章程第二條屬於米類之米小麥芝麻三種每公担徵收運照捐銀五角均係按担徵捐已與政府改定稅則維持民食之本旨不符小麥徵捐核與麥粉稅尤有抵觸當厘捐未廢之時各麥粉廠採購小麥原料應先向麥粉稅局請領小麥免稅單經過各厘卡即行免捐放行迨厘捐裁撤各廠採購小麥向係自由運輸現以出口運照捐之名每公担徵捐至五角之鉅勢必引起各麥粉廠之反響至其他各項雜糧自裁厘後除海關進出口照章徵稅外此外並無另徵捐稅之規定

貴省政府如為調劑民食對於出口米糧便於稽考起見當以減輕商民負擔為主自應取消捐局名義另定妥善辦法以舒民困而免糾紛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貴省政府查照即希將原定暫行章程修改錄送過部以備查考仍盼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安徽省政府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咨

(為仙女廟江都兩地徵收郵包稅已咨江蘇省政府制止一案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字第二九號咨以仙女廟江都兩地征收郵包稅請飭免予征收等由並抄送江蘇郵政管理局原函一件過部查郵包稅為國家稅向由海關派員駐郵辦理上年十二月間杭州市政府對郵包登記徵費業經本部咨行內政部制止有案茲准前由除咨

江蘇省政府嚴飭該管縣立即停徵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交通部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咨

(為准交通部咨仙女廟江都兩地徵收郵包稅請查照轉飭制止由)

為咨行事案准

交通部咨字第二九號咨以仙女廟江都兩地徵收郵包稅請飭免予徵收等由並抄送江蘇郵政管理

局原函一件過部查郵包稅爲國家稅向由海關派員駐郵辦理上年十二月間杭州市政府對郵包登記徵費業經本部咨行內政部制止有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相應抄同郵局原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嚴飭該管縣立即停徵以舒民困而維郵政並盼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計抄送江蘇郵政管理局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長 陳錦濤

公 函

財政部公函

(爲核議嘉定崇明兩縣免予改區隸市及抵補等知賦一案曾呈文稿已繕正蓋印請會印封發仍送還稿本一份由)

逕啓者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零三號公函以會同核議江蘇省請將嘉定崇明兩縣免予改區隸市及抵補虧短財賦一案擬具會銜呈復文稿兩份囑卽判行飭繕等由到部自應照辦除蓋印外相應檢同繕正呈文一件稿兩份函送

查照卽希會印後分別封發存檔仍檢稿本一份送還備案至級公誼此致
內政部

計附送繕正會銜呈文一件 稿兩份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公函

(爲函送會計人員養成所招生簡章及介紹書請儘量介紹由)

逕啓者查本部爲培植會計專門人材起見爰特呈准設立會計人員養成所現已組織成立定於二月五日起開始招生至二十八日截止並查該所招生簡章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六兩條等條文內對於入學資格入學試驗及報名手續各點均載有須經現任維新政府各機關委任以上官員二人介紹保證之規定茲爲該所甄錄與拔取優秀學員計自非廣事徵詢多方選送不爲功除由該所在滬杭蘇各埠報端分別刊登招生廣告並由本部分別函達外相應檢同該所招生簡章○份介紹書○份備函送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儘量介紹至級公誼此致

行政院
立法院
秘書廳

各
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

附簡章○份介紹書○份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函

(爲函催編製四五六三個月支出概算書送部以憑彙轉由)

逕啓者卷查維新政府編製預算綱要前經分別函送在案關於各院部四五六三個月支出概算書依照預算綱要第四條之規定應於二月底以前編成提交財政部等語現已屆二月底前提概算書尙

未准編送到部相應函請

貴廳將四五六三個月支出概算書尅日編製送部以憑彙轉至級公誼此致

行政部
立法院秘書廳
各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啓

電

財政部電（二月）

杭州汪省長勛鑒卅電并公函計達茲派委本部秘書蔡察前往杭州市杭縣海甯科長干世驥前往嘉興嘉善崇德科員黃鑑湘前往平湖桐鄉陳俊前往吳興長興德清鄭功耀前往餘杭武康等縣視察停徵苛雜捐稅兼調查收支實况各委員昨已出發請立速分電各該縣知事俟委員到時妥為接洽辦理勿任遲誤是為至要財政部東印

財政部電（二月）

蘇州陳省長勳鑒卅電并公函計達茲派委本部秘書陳明善前往青浦松江金山黃迺穆前往太倉嘉定海門泉幣司幫辦王世泰前往鎮江丹陽金壇科長吳彤恩前往吳縣常熟曹頌平前往武進無錫江陰科員夏宣孳前往吳江崑山梁仲毅前往江甯句容江浦趙幼南前往江都揚中等縣視察停征苛雜捐稅兼調查收支實况各委員昨已出發請立速分電各該縣知事俟委員到時妥為接洽辦理勿任遲誤是為至要財政部東印

專

載

專載

蘇浙二十八縣市收支調查簡表

(參閱本部呈行政院文見本期第十九頁)

省別	縣別	收			合計	支		合計	應補助數	備考
		正稅	苛雜	其他		行政費	其他			
江蘇	吳縣	二五,九〇〇	二一,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八,五〇〇	四七,四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三,三〇〇		支出欄行政費原數為一〇三、〇〇〇元其他原數為一六、三〇〇元經查明係連以前積欠數併計茲予剔除實支額如上數
	常熟	二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武進	八,一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三,一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無錫	六,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	二六,六〇〇	一七,八〇〇	四〇,四〇〇		該縣正稅收入為數不多全恃苛雜捐注
	崑山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二〇,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吳江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八〇〇	二九,三〇〇		該縣正稅收入為數甚微全恃苛雜捐注
	丹徒	三,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五,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該縣之行政費暨其他支出係照二十八年二月份概算列入該縣除特苛雜外尚有火柴廠餘利捐注

丹陽	100	22,100	3,000	22,100	3,000	22,100	3,000	22,100	3,000	該縣正稅收入為數甚微全恃苛雜挹注
金壇	100	22,100	1,700	22,100	1,700	22,100	1,700	22,100	1,700	同 上
松江	無	17,000	2,100	17,000	2,100	17,000	2,100	17,000	2,100	該縣正稅向以田賦為大宗近因地方不靖故未能徵收
金山	300	2,100	2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該縣正稅僅屠宰稅營業捐兩種因地方不靖田賦未能徵收
嘉定	22,000	17,000	2,100	22,000	2,100	22,000	2,100	22,000	2,100	該縣並無正稅收入本年一月間始開徵田賦一小部份其他一項均係土稅
江甯	無	12,000	2,300	12,000	2,300	12,000	2,300	12,000	2,300	該縣正稅收入為數甚微全恃苛雜挹注
江浦	4,100	12,000	2,400	4,100	2,400	4,100	2,400	4,100	2,400	該縣正稅收入為數甚微全恃苛雜挹注
江都	10,100	12,000	2,400	10,100	2,400	10,100	2,400	10,100	2,400	該縣正稅收入為數甚微全恃苛雜挹注
杭縣	1,000	36,100	無	1,000	36,100	100,000	1,000	36,100	1,000	查該市政府行政費及臨時費均較上年度增多當此地方元氣未復元之時似應加以緊束又該市府所辦食米施粥費係臨時性質已於一月取消故未列入苛雜
浙江	1,000	36,100	無	1,000	36,100	100,000	1,000	36,100	1,000	該縣經費全恃省政府補助此項因取消小豬捐一種每月少收約四百元

武康	無	200	無	200	1,400	無	1,400
<p>該縣收入僅有竹捐一項為數亦微現已遵令停徵支出項下多數由縣知事個人籌墊</p>							

說 明

- 一 收入欄(甲)「正稅」係指該縣之各項地方正當收入如田賦契稅牙稅屠宰稅暨各種附稅雜捐(乙)「苛雜」係營業稅之附稅貨物通過稅暨各種雜稅(丙)「其他」係各雜項收入及執照費
- 一 收入合計數目係按該縣二十七年十一月份十二月份二十八年一月份三個月正稅苛雜其他三項收入平均計算以一個月為標準其新成立之縣即以成立後之月份為標準
- 一 支出欄(甲)「行政費」係該縣之經常費(乙)「其他」係臨時支出各費並非每月均須支出或固定數目者
- 一 支出合計數目係按二十八年一月份支出各費計算

擬劃分國家稅款標準並假定歲入預算一覽表

科	目	歲入	預算數	備考
第一類	關稅	三六六、四一三、七九一	元	
第一款	進口稅	三一九、七九一、五九一		
第二款	出口稅	二四、三二四、三〇〇		
第三款	轉口稅	一七、九四九、〇〇〇		

第四款	船鈔	四、三四八·九〇〇	
第二類	鹽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鹽稅款下除正稅外另有帶徵外債磅虧中央及地方附加多種各有指定用途其附加名目鹽務處有稅收表可查
第一款	粗鹽稅	一七七、四六五·三一九	
第二款	精鹽稅	一〇、七九一·八七六	
第三款	其他鹽類稅	二、〇九六·六五六	
第三類	統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第一款	捲菸稅	七八、五三〇·三八四	
第二款	棉紗稅	一七、一四四·〇〇四	另有就布徵稅一種係屬直接織成品因其所用之紗未先定稅故就布徵之
第三款	麥粉稅	五、八五二·三〇五	
第四款	火柴稅	九、二七一·四二三	
第五款	水泥稅	三、〇五五·四四三	

第六款	蕭 菸 稅	三、一〇六・一二〇	
第七款	雪茄菸稅		
第八款	火 酒 稅		
第九款	啤 酒 稅		第七至第九款預算數現無依據故未填入
第四類	雜 稅	四〇、四一四・一三八	
第一款	菸酒公賣費	三、八〇二・六四三	
第二款	菸酒稅捐	一九、三〇二・二三〇	
第三款	普通印花稅	一一、九八六・一八六	
第四款	特種印花稅	八九八・一〇〇	
第五款	礦 產 稅	二、二五九・三三九	
第六款	礦 區 稅	四六五・六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即發行兌換券稅
第九款	所得稅		
第十款	公司商標註冊稅		
第十一款	硝磺稅		
第十二款	沿海漁業稅		第九至第十二款預算數現無依據故未填入
第五類	雜收入	五二、〇七〇・二七二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〇一・三七五	
第二款	國家事業收入	二〇、九六五・〇五〇	官產沙田等皆屬之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二六六・二八〇	
第四款	國家營業純益	八、三四九・五六七	以上四款係包括政府各部主管部份凡有收入均應列入國庫

第五款	協款收入	六、五八八・〇〇〇	由地方收款內提解以充中央政費者皆屬協款
第六款	債款收入		債款收入原無一定故未填預算
第七款	各種附加稅		附加稅可隨時增減預算數故未假定
合計		七六六、二二一・七二一	

總說

一、本表所列國家稅款名目係參考前政府財政年鑑內編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預算並就款的性質審擬列入各田賦契稅牙稅當稅等原屬關稅自民國十七年改歸地方稅後地方政費賴以挹注故現在仍將各款列入地方稅收表內

一、本表所填各款預算數係根據最近之二十三年度預算假定為前政府整個歲收數目現在本政府管轄地方祇及蘇浙皖三省實際情形不同表內所列收數暫作參考仍視各項稅款整頓就緒將來實收數目方能作準

擬劃分地方稅款標準並假定歲入預算一覽表

田賦	省市別	
	款別	省市別
10,410,000	江蘇省	浙江省
8,911,268	安徽省	安徽省
4,196,200	南京市	上海市
2,228,100	上海市	

契稅	1,020,000	1,110,000	1,100,000	310,000	310,000	420,000
營業稅	3,400,000	3,300,000	1,710,000	300,000	1,300,000	1,300,000
牙稅						
屠宰稅						
當稅						
房捐		300,000		300,000		2,000,000
船捐		1,2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	1,000,000
車捐					600,000	1,300,000
地方財產收入	2,200,000	2,000,000	2,5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00
地方事業收入	2,500,000	2,2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地方行政收入	1,000,000	800,000	1,000,000	600,000	600,000	700,000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營業純益	補助款收入	債款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101.713	66.645	2,134.003	272.651	579.652	3,164.061
		3,830.496		533.041	4,363.537
		3,673.000		365.163	4,038.163
	67.498	2,131.800	1,100.000	734.564	4,169.862
		80.000		1,698.301	2,578.301
					2,578.301

總說

一、本表所列地方稅款名目係參考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預算並就各款性質審擬列入

一、本表各款預算數目係根據最近之二十二年度預算假定為 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市全年整個收入現在各該省屬縣尚未完全歸入管轄範圍市地方稅收亦多變更表列預算收數係作暫時參考至各省市地方現有稅收實際情形在上年十月間本部曾經規定調查表式通行調查仍俟地方稅收填報到部再行考核實收數目報查

一、表列牙稅當稅屠宰稅車捐等均為地方現有稅款故存其名用資參考至各欄數目有查不出者是以缺而不填

一、杭州市地方稅款名目與別市無大差異惟預算歲入數目無可依據故未填入表俟該市填表到部再行考核報查

一、本表所列田賦從前以地丁漕糧兩款為大宗此外尚有屯租釐課學租旗租雜項租課名目民國以還所有租課均歸地丁項下徵收已與地丁無別故現表僅列田賦將來如查有其他租課收數再行補入表

附錄

附錄

財政部會計人員養成所招生簡章

- (一)宗旨 以養成會計專門人才樹立畫一計政為宗旨
- (二)學級編制 先設速成班一班學額六十名修業期限一年
- (三)學生待遇 學生在修學期間除免收學費外並供給膳宿書籍及必需之課業用品修學期滿經考驗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得指派本部或本部所屬各機關擔任會計職務或推薦於各級政府及官有營業機關任職
- (四)入學資格 凡具左列各資格經試驗及格者均得入學
 -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男生
 - (二)曾在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身體健全思想純正者
 - (四)有現任維新政府各機關委任官員二人之介紹保證者
- (五)入學試驗 凡合前條規定之投考人須經現任維新政府各機關委任以上官員二人之介紹保證及本所特約醫師之體格檢查證明方得投考其應受試驗之科目
 - (一)國文(限文言)
 - (二)數學
 - (三)外國語(英文或日文擇一應試)
- (六)報名日期與手續 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五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投考人須於報名截止期前檢具一切證明文件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及介紹書一件送至本所交由郵局掛號寄至本所亦可

(七)考試日期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考國文下午二時至五時考數

學及外國語受驗時投考人須自帶筆墨試卷由本所供給

(八)開學日期 另行通告

(九)報名與考試地點 南京中山東路財政部內

(十)附告 本所印有空白介紹書備索

投考維新政府財政部會計人員養成所介紹書

茲介紹並保證 投考維新政府財政部會計人員養成所速成班其人確係思想純正品性
善良絕無反動言行因其有志求學為國服務特將其年籍住所及簡明履歷分別開列如左

投考人

年

歲

省市

縣人

現住

學校肄業

曾任

職是實

(一) 簽名蓋章

現職

介紹人

住所

(二)

簽名蓋章

現職
住所

粘貼照片處

附證明文件共 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附介紹人須知

- 一、凡在維新政府統治下之各機關委任以上之現職人員均有介紹人之資格
- 二、介紹人之責任以介紹並保證投考人在考試及修學期間內之一切言行爲限
- 三、本介紹書粘貼相片應於照片底面及介紹書騎縫處由介紹人加蓋圖章
- 四、介紹人資格及印章是否相符由本所分函介紹人之任職機關查覆或派員面洽加具簽章以昭審慎
- 五、本介紹書以限於報名日期截止前送到者爲有效凡未經錄取者則與證明文件一併退還
- 六、投考人如係以同等學力應考者務須填明「是以同等學力應考」八字緊接「住所」之下而刪去學校肄業字樣
- 七、如投考人並無服務經歷者則關於「曾任」二字以下之簡歷儘可免填

財政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暫免
半年	六册 二角五分	暫免
全年	十二册 五角	暫免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次

編輯者 財政公報編輯室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